

北京2010年4月自考新生照相5日开始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2010_c67_647982.htm 首次报名参加4月自考的考生

，要在本月5日或6日到注册时所选区县自考办参加新生照相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自考办有关老师提醒，照相时，考生要亲往现场拍照，不能由他人带以往照片前去扫描，工作人员还要审验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，考生要带齐。照相背景统一要求为浅蓝色，建议考生穿深色带领上衣，不要梳怪异发型。

此次照片将用于办理准考证及毕业证书，考生要认真对待。

据悉，已注册报考且缴费成功的考生若不参加照相，将被取消注册、报考信息，自考办退还考生报考费至缴费账户。只注册却不报考课程的考生注册信息将无效，上述考生若还想

参加自考，都要在下期报考时重新注册报考。另外，怀柔、

门头沟、平谷、密云四区县和燕山地区安排3月5日一天照相时间，考生不要错过。老考生若出于特殊原因要变更姓名等

基本信息的，也可于新生照相期间到所在区县自考办办理。

考生一旦取得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，申办毕业手续，不论何种原因都不能变更姓名和照片。需要补办准考证的

考生可于新生照相时间到所在区县自考办办理补证手续。此次照相的新生如果报考了4月考试请注意考试时间，4月自考

考试时间为4月10日、11日、17日和18日，考生要携带2B铅笔、橡皮及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参加考试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更多请访问：

北京自考网，自考论坛，自考网校，自考题库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